

中山市民政局文件

中民社管〔2019〕12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社会组织：

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社会组织自律，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办法（试行）》，我局制定了《中山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山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社会组织自律，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保护社会组织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号）、《中山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在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将其基础信息、业务活动信息和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特定的媒介或方式，主动向社会或利益相关方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社会组织应当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公开信息应当便于公众获取，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捐赠人或受益的自然人与社会组织约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条 市民政局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负责推进、监督其登记的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由市民政局按照国家 and 各级政府信息

公开的规定办理。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与社会组织有关的以下信息自产生或者变动 30 日内通过市民政局的信息公示平台以及通过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一）基础信息：包括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事项；经核准的章程；党组织的基本信息；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备案名单、换届会议信息；内设机构或工作机构、境内外分支和代表机构设立情况；社会团体会费标准。

（二）年报信息：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

（三）财务信息：包括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重大资助项目和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四）活动信息：包括举办赛事、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讲座、论坛或展览、开展涉外活动、对外交往等重大活动情况；开展行业自律、公益慈善、成果发布等提供服务、发挥作用情况。

（五）其他信息：包括等级评估、税收优惠、资助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授权委托事项情况；受到表彰奖励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情况；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通过市民政局的信息公示平台向市民政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当年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应当自下一年度起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

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基本信息;
- (二) 内部法人治理情况;
- (三) 上年度业务活动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 (四) 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情况;
- (五)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
- (六) 监事意见;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前款第(一)至(六)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第(七)项信息由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选择是否向社会公开。

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书应当全文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社会组织应当在住所或者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悬挂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收费许可证,公开经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基本信息。

第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以便于公众获取或了解为原则,选择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对社会公开信息,扩大信息公开渠道,包括以下方式:

(一) 第五条规定的信息应在市民政局指定或授权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二) 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体;

(三) 自主设立的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信息公开的范围应当覆盖该社会组织的活动地域。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一）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工作程序，任命或指定1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的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

（二）广泛涉及行业或公众利益的信息发布前，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

（三）社会组织应明确新闻发布的基本形式、主要内容、工作程序和工作职责，同步建立新闻发布内容和保密审查机制、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新闻发布内容应由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负责。

第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设立信息管理员，负责本组织信息收集、载入、发布、报送、更新管理，履行信息管理责任，维护信息安全，了解舆情反映。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在市民政局的信息公示平台发布的信息一经公开，一般不得任意修改；确需更改的，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对其发布的不准确或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和补充；信息更正后，公开相关内容及更正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社会组织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应当纳入信息档案，予以备份保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会组织公布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其市民政局投诉、举报。市民政局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市民政局可以要求社会组织对公开信息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属于《中山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违规情形的，由市民政局依法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经核实确定后，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布；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被列入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依法履行义务或完成整改要求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机关根据《中山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移出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市民政局等级评估、评选表彰、信用评价等工作的重要指标，可以作为开展委托事项、购买服务、政策扶持、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